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前於一百年七月七日以府授人給字第一〇〇〇一二九九八六號函下達「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期間配合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修正及實務執行經驗，歷經四次修正。茲為使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更臻完備，爰修正相關規定及附件，本次重點如下：

- 一、為應業務推動需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計畫第一、二、三、四、六、七、九、十點及附件一)
-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第六點，修訂服務內容。(修正計畫第五點)
- 三、新增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危機事件事中及事後需填寫危機事件通報表及危機事件處理紀錄表，報送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承辦窗口之規定及表件格式。(修正計畫第八點及附件七之一、七之二)
- 四、提供各機關因應人員有受傷、亡故情形之處理程序。(修正計畫附件六)
- 五、修正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修正計畫附件八)